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		
3.	重選張曉丹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江天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輝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芮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鄭國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2.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額。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寫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其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獲，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重要提示：**倘股東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將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須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9. **重要提示：**務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注意：
  - (a) 如概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指示如何投票，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有關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之經修改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惟尚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投票。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11.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補充通函，當中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資料。